

專利法規

[新加坡]

新加坡修訂植物品種權保護法與細則

新加坡為保護植物新品種國際公約 (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, UPOV) 的會員國，就保護植物品種的法律設有植物品種權保護法 (Patent Varieties Protection Act) 與植物品種權保護細則 (Patent Varieties Protection Rule)，新加坡之植物品種保護係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其體制上相當趨近 1991 年修訂之 UPOV。

新加坡所規定可受保護的屬 (genera) 與種 (species) 之植物品種，於 2004 年僅為 15 項，2013 年時新增癩瘋樹 (Jatropha Curcas) 這項品種後，總計 16 項；而最近一次修訂於 2014 年 7 月 30 日施行，擴大新加坡對植物品種的保護範圍至所有品種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新加坡對植物品種保護採先申請原則，可主張來自於向 UPOV 會員國申請案的優先權，保護權利期限為自核准日起 25 年。就 2014 年 7 月 30 日所施行的植物品種權保護法與細則而言，除了有關受保護的屬與種之植物品種有變外，其他程序亦有相關變動，以下節錄自新加坡專利局公布之最新修訂摘要：

審查流程：

1. 申請人於尋求新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時，須提交植物材料，以利於技術審查 (technical examination) 報告之使用。而在修訂前，執行技術審查報告的單位是由新加坡農糧獸醫局 (Agri-Food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) 負責，現改由新加坡智慧財產局之植物品種申請部 (Registrar of Plant Varieties) 指派審查委員進行審查；又植物品種申請部除可自行委派審查機構 (examining authority) 執行審查報告外，亦可委派其他 UPOV 會員國內的審查機構執行，此外，雖申請人得向植物品種申請部表示欲由 UPOV 會員國內的某特定審查機構執行技術審查報告，然植物品種申請部對此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2. 申請人可請求新加坡專利局參考由新加坡以外的 UPOV 會員國所發出並認證的審查報告，而申請人提出前開請求後，此時植物品種申請部將必須在審查時，就該份審查報告於列入考量，亦或將其傳遞給被委派審查此申請案之審查委員。

資料來源：“Singapore Plant Varieties Protection Legislation & Practice

Update,” Donaldson & Burkinshaw. 2014 年 8 月。

